



《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
之
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



二零一九年六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或“意见落实函”）收悉，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柏楚电子”或“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意见落实函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现对《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回复如下，请审核。

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不加粗）
引用原招股说明书内容	楷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报告所用简称与招股说明书所用简称一致。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应对未来共同实际控制人可能出现的退出导致竞业禁止和同业竞争风险的相关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1、公司五位实际控制人预计不存在退出的风险

公司 5 名共同实际控制人自公司成立至今，均一直在公司工作，彼此信任、密切合作。根据 5 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及相关说明，五名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进行股份锁定；同时，实际控制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目前不存在实际控制人退出公司的风险。

2、五位实际控制人均已签署《竞业限制协议》，如未来发生实际控制人退出的情况，预计在一定期限内不会发生同业竞争的风险

根据五位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五位实际控制人承诺，与发行人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及与发行人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无论任何原因和形式）之日起的两年内，在区域内不得直接或间接地：（1）自己或通过近亲属或朋友以任何方式自己从事、委托他人从事或代替他人从事竞业业务，无论是否通过成立经济组织的形式；（2）自己或通过近亲属或朋友以任何方式投资于从事竞业业务的经济组织或个人；（3）正式或临时受雇于竞争对手，无论全职或兼职，无论是否接受报酬，无论担任何种职务、从事何种工作；（4）作为竞争对手的董事、监事、顾问、代理人或代表人或者其他身份从事活动；（5）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向竞争对手提供咨询性、顾问性服务；（6）以甲方的名义或甲方员工的名义从事社会活动或任何商务活动。因此，未来即使发生个别实际控制人退出公司经营管理的状况，该等退出的实际控制人需要遵守《竞业限制协议》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不会发生同业竞争的风险。

3、公司应对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风险的相关安排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与实践积累，已脱离初创企业研发管理架构。公司不断吸收国内外先进的研发管理理念，逐步形成了一套适合公司实际的成熟研发管理体系。从产品开发的角动，公司实行储备一代、研发一代、销售和维户一代的策略，在技术储备

阶段主要实行能力小组管理，在产品开发阶段主要实行项目制管理。能力小组和项目小组交叉形成二维矩阵模型，公司的所有研发人员以及所有支撑资源都根据需要分配到矩阵模型中，为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提供保障。受益于公司二维矩阵模型式的研发体系，公司一项产品的研发涉及相关多个部门多名员工的共同合作，研发过程不依赖于特定研发人员，取得的研发成果亦不归属于特定研发人员。因此，公司依靠成熟研发管理体系，对五名实际控制人和其他核心技术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重大依赖。

此外，五名实际控制人均与公司签署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通过协议形式进行商业秘密和技术保护。公司还制定了《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保密管理制度》，明确技术秘密信息的范围、保密措施、保密期限与责任。

上述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情况”中补充披露。

4、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①查阅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及相关说明；
- ②查阅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等相关协议；
- ③查阅了《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保密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
- ④访谈了发行人相关研发部门人员。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五位实际控制人预计不存在退出的风险，如未来发生实际控制人退出的情况，预计在一定期限内不会发生同业竞争的风险，公司应对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风险已做出切实可行的相应安排。

二、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 2018 年营业收入、产品销量增长率以及中低功率激光切割设备市场占有率下降的原因和对策。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1、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和销量增长率大幅下降主要系由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增速放缓和部分主要客户销售额下降等原因

公司收入增速由 2017 年的 72.15% 下降至 2018 年的 16.58%，中低功率激光切割运动控制系统销量增长率由 2017 年的 67.48% 下降至 2018 年的 8.86%，主要系由于：（1）根据《激光行业研究报告》，中低功率激光切割设备销售数量增速由 2017 年的 59.57% 降至 2018 年的 24.44%，2018 年中低功率激光切割运动控制系统市场容量增长率为 20.29%，整体市场增速放缓；激光切割行业 2017 年以前经历了爆发式增长，后续行业增速放缓，但是激光行业对传统加工工艺的替代过程预计仍将持续，整体保持稳定增长趋势；（2）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放缓了激光切割设备采购节奏，进而影响到公司下游激光切割设备生产商的全年生产计划，对公司产品的销售情况亦产生不利影响；（3）部分主要客户 2018 年度销售额较 2017 年度出现明显下降，如济南邦德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出于价格因素考虑部分产品转向价格较低的维宏股份产品，2018 年度向其销售额较 2017 年度下降 44.03%，因而导致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和销量增长率大幅下降。

2、2018 年中低功率激光切割设备市场占有率下降主要系由于 2018 年度市场容量统计口径差异及部分主要客户销售额下降

2016 年-2018 年，公司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60.59%、63.60% 和 55.63%。2018 年公司市场占有率下降，主要系由于 2018 年中低功率激光切割运动控制系统总销量预测口径、向部分主要客户的销售额下降等原因导致，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度公司市场占有率计算中使用的中低功率激光切割运动控制系统总销量系《激光行业研究报告》预估数。根据激光行业上下游了解到的情况，受 2018 年下半年宏观经济环境影响，2018 年度实际中低功率激光切割运动控制系统总销量低于《激

光行业研究报告》预估的 2.8 万套。根据公司预测行业规模，2018 年预测中低功率激光切割设备行业规模约为 2.6 万套，则公司 2018 年度市场占有率为 59.91%，较 2017 年度 63.60%略有下降，与 2016 年度 60.59%基本持平。

(2) 2018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深圳迪能激光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额较 2017 年度下降 9.67%，济南邦德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额较 2017 年度下降 44.03%。主要系由于 2018 年下半年宏观经济环境影响，终端客户固定资产采购信心受挫，对头部激光设备制造商负面影响更为明显，导致部分主要客户销售额下降。此外，公司对济南邦德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额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其出于价格因素考虑部分产品转向价格较低的维宏股份产品。

3、2018 年业绩增幅下降的应对措施

未来公司将通过持续研发投入、产品升级等保持技术领先等核心竞争力。在中低功率业务领域，公司在行业保持稳定增长趋势的背景下，通过持续的技术升级、加强客户维护等方式维持公司领先的行业地位；在高功率业务领域，公司通过大力推广产品、重点争取头部客户的方式，逐步提升公司高功率激光切割控制系统的品牌认知度和市场份额。公司 2019 年 1-5 月实现中低功率业务收入 12,579.05 万元，同比增长 30.21%；实现高功率业务收入 1,010.64 万元，同比增长 83.35%。随着公司高功率产品的品牌认知度和产品性能等方面逐步被市场认可，公司有望进一步扩大在高功率领域的市场份额，为公司的持续增长奠定基础。

上述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5、2018 年度业绩增幅下降的原因和对策”中补充披露。

4、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1)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①查阅了《激光行业研究报告》、客户销售明细表、分产品收入明细表、销量明细表等；

②查阅了华工科技、大族激光等公众公司历年年报等公开资料；

③对发行人中低功率激光切割控制系统市场占有率、主要客户报告期内销售变化等进行分析；

④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财务人员、业务人员；

⑤访谈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①发行人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和销量增长率大幅下降主要系由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增速放缓和部分主要客户销售额下降等原因；②2018 年中低功率激光切割设备市场占有率下降主要系由于 2018 年度市场销量统计口径差异及部分主要客户销售额下降；③公司在中低功率市场的领先地位和高功率业务的市场份额逐步提升有利于公司整体业务的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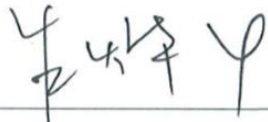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发行人签章页)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保荐机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煒辛



孙守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8日

保荐机构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_____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8 日